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及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公司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751,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2,978.028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2,702.928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82,978.0286万股，变更为82,702.9286万股。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代志立等五名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公司1,051,421股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再次发生变动，由人民币82,702.928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2,597.786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2,702.9286万股，变更为82,597.7865万股。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数和返还的现金金额将按照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的股份数量和应返还现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